

债券代码：127471.SH/1780029.IB

债券简称：PR苏众安/17江苏众安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7年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券债权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渤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年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江苏众安债/1780029.IB。
- 3、发行主体：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 5、发行期限：7年。
- 6、票面利率：5.65%。
- 7、起息日：2017-03-24。
- 8、担保方式：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AA
- 10、债券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6月28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吕桦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届满，公司选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审计工作需要，此次变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内部审批通过，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情况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佳云、张晓荣、朱清滨、巢序、杨滢、张健、耿磊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约定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该变动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履职情况及联系方式

（一）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 17 江苏众安债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文体中心 9 楼 901 室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5252850086

债券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人：吴宙鸿

联系电话：1891026638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